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林宛婷

電話：03-9655-440分機216

電子信箱：

suyoshi0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創字第11100004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00220_111D2000197.odt、111D000220_111D2000198.odt、111D000220_111D2000199.odt、111D000220_111D2000200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第3條及第6條附表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(<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>)，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科)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(職)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法制科)、本府秘書處(文書科)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科

